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刑事訴訟法

第八冊

大
追
踪
出
版
社
出
版
廈
門
外
圖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經
銷

D927.58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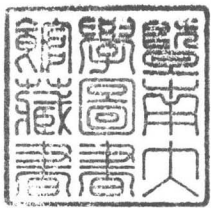
2012

8

港台書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法律實用工具書

刑事訴訟法 第八冊



綜合六法審判實務 刑事訴訟法 第八冊

發行者：大追蹤出版社

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行政院新聞局版北市業字第一五七七號

主編：林展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主編：林辰彥·梁開天·鄭炎生律師

總經理：大追蹤出版社

地址：台北郵政一五三、七九號信箱

電話（〇二）八七八七三八二

傳真（〇二）二六六四六二四七

版別：二〇一〇年版

售價：新台幣壹仟陸佰元整

有 究
所 必
權 印
版 翻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公布，同年九月一日施行，原名爲中華民國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同年七月一日施行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全文五十二條條文；並修正名稱爲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四四及五〇六條條文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二七、二九、三十、三一、三三、三四、一五〇、

二四五及二五五；並增訂第七一之一、八八之一條文

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三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三〇八、四五一及四五四條；並增訂第三一〇之一、四五一之一及四五五之一條條文

民國八十二年七月三十日總統令修正公布第六十一條條文

刑事訴訟法

目

錄

第一編 總 則

第一章 法例……………	3
-------------	---

第一條—第三條	
---------	--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41
----------------	----

第四條—第十六條	
----------	--

第三章 法院職員之迴避……………	159
------------------	-----

第十七條—第二十六條	
------------	--

第四章 辯護人、輔佐人及代理人……………	193
----------------------	-----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八條	
-------------	--

第五章	文書·····	263
	第三十九條—第五十四條	
第六章	送達·····	353
	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二條	
第七章	期日及期間·····	437
	第六十三條—第七十條	
第八章	被告之傳喚及拘提·····	477
	第七十一條—第九十三條	
第九章	被告之訊問·····	627
	第九十四條—第一百條	
第十章	被告之羈押·····	643
	第一百零一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第十一章	搜索及扣押	767
------	-------	-----

第一百二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三條	
-----------------	--

第十二章 證據

第一節	通則	855
-----	----	-----

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百七十四條	
-----------------	--

第二節	人證	1025
-----	----	------

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百九十六條	
-----------------	--

第三節	鑑定及通譯	1091
-----	-------	------

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十一條	
----------------	--

第四節	勘驗	1125
-----	----	------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九條	
---------------	--

第十三章	裁判	1149
------	----	------

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七條	
----------------	--

第二編 第一 審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節 偵查

第二百二十八條—第二百六十三條

1185

第二節 起訴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二百七十條

1657

第三節 審判

第三百〇一條—第三百十八條

1937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三條

2233

第三編 上 訴

第一章

通則.....

2511

第三百四十四條—第三百六十條

第二章

第二審.....

2631

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七十四條

第三章

第三審.....

2739

第三百七十五條—第四百零二條

第四編

控告

.....

3173

第四百零三條—第四百十九條

第五編

再審

.....

3237

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四十條

第六編

非常上訴

.....

3373

第七編

簡易程序

.....

3477

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四百四十八條

第八編

公示催告程序

.....

3483

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八十六條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

3627

第四百八十七條—第五百十二條

刑事訴訟施行法

第一條—第七條……………

3795

舊法：

刑事訴訟施行法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3813

刑事訴訟法

民國七十一年八月四日總統令公布修正……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五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五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總統令修正公布……

刑事訴訟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

233

刑事訴訟法

民國二十四年一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1757

刑事訴訟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

2007

第四百五十五條 (簡易判決正本之送達)

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相關法令】

△(當事人) 刑訴三。

【法律問題】

△問 題 檢察官聲請之簡易程序案件，判決後，於送達時發覺被告在判決前已死亡，而家屬拒絕收受，應如何處理案件？

討論意見

甲說：未經合法送達，案件尚未確定，可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四十五條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獨立上訴，以資救濟。

乙說：獨立上訴，應以被告生存者為限，被告在判決前即已死亡，自無獨立上訴之可言，本案因適用簡易程序，偵審中均未予以調查，致生錯誤，事實上無法補救，似可毋庸送達，將案卷簽送歸檔。

結 論：採乙說。

研究結果 同意。

發文字號 司法行政部刑事司臺(六五)刑(二)函字第五二二號函復臺高院。
座談機關 臺高院暨所屬法院(六十四年十二月份法律座談會)。

△問題 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試問：簡易判決正本是否要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

討論意見

甲說：否定說。

理由：（一）通常程序判決書之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一編「總則」第十三章「裁判」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及其他受裁判之人。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遲不得逾七日。」此外，另於第二編「第一審」第一章第三節「審判」第三百十四條規定「判決得爲上訴者，其上訴期間及提出上訴狀之法院，應於宣示時一併告知，並應記載於送達被告之判決正本。前項判決正本，並應送達於『告訴人』及『告發人』，告訴人於上訴期間內，得向檢察官陳述意見。」由此可知，第一審通常程序之判決書應送達於「當事人」、「告訴人」、「告發人」等人。

（二）簡易程序判決書之送達：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與前揭第一審通常程序判決書之送達規定加以比較，可以發現有二點不同，1「書記官至遲不得逾『七日』送達第一審判決書正本與書記官應『立即』送達」；2「前者應送達於當事人、告訴人、告發人等與後者應送達於『當事人』」。由於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並無準用第二編第一審第一

章公訴之規定（例如，第三百十四條第二項），故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自不必送達於告訴人、告發人（黃東熊，刑事訴訟法論，八十八年三月增訂初版，第六一五頁，褚劍鴻，刑事訴訟法論下冊，一九九八年九月三次修訂，第八二六頁）。

乙說：肯定說。

理由：從立法沿革可知刑事訴訟法第七編「簡易程序」第四百五十五條規定：「書記官接受簡易判決原本後，應立即製作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僅係強調「立即製作正本送達」，並無排除送達告訴人、告發人之意。

（一）對於通常程序裁判書之送達，十年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四條規定：「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此際尚無簡易程序之規定。

（二）十七年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總則」篇第一百八十七條第一項：「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送達通則），至於對於簡易判決之送達，第四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強調「處刑命令」與「裁判書」相同，均應送達於當事人。

（三）二十四年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總則」篇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裁判製作裁判書者，除有特別規定外，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或『其他受裁判之人』。」增加「其他受裁判之人」。

至於簡易程序之送達，第四百四十八條規定：「書記官接受處刑命令原本後，應『立即』製